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14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9點修正規定
odt檔 (376580000A_113011479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1479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9點，業
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以臺
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7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550171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署國中小組林
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4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